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执 行 裁 定 书

（2019）沪0115执恢714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必达典当行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河南中路１３８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孙海峰

被执行人：沈孝忠，男，1960年7月31日出生，[redacted]，住上海市虹口区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沈一凝，女，1988年12月11日出生，[redacted]，住上海市虹口区[redacted]

本院在执行上海必达典当行有限公司与沈孝忠、沈一凝典当纠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沈孝忠、沈一凝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（2016）沪0115民初59198号民事判决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沈孝忠、沈一凝名下位于本市虹口区宝山路888弄5号902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董四杰

审　判　员　陈建军

审　判　员　孙　毅

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

书　记　员　陈　喆